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监控人的声明及授权

- 1、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投保单所附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投保须知和所投保险种条款的各项内容,本人均已理解并同意接受。
- 2、本人所填写投保单各项内容均完整、真实、无误,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贵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3、本人谨此授权贵公司可以向任何知道或拥有本人健康等情况的机构或人员,查阅、复印和了解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情况有关的医疗记录、体检报告、病历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贵公司有权对本人进行医疗评估、测试、体检及其他医疗检查,并作为审核本投保单及评估与本投保单内容有关的理赔申请依据。本声明及授权书的影印本同样有效。
- 4、 本人已了解投保单不得作为收取现金保险费的凭证,贵公司未授权保险销售人员收取任何现金保费。
- 5、本人同意贵公司委托银行,从本人填写的投保单中银行账户划付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所需交纳的保险费,并保证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本人填写的投保单中银行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本人确认授权账户的开户银行、户名和账号均真实有效。本人授权贵公司自保险合同成立后 30 日内进行首期保险费的划转。对于一年期以上的产品,贵公司可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及时通知人本交纳续期保险费。本人同意若因账户挂失、账户冻结、账户余额不足或其他非银行原因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产生保险合同中止/终止的任何责任或投资账户的费用损失,因此引起的责任概由本人承担。如本人在同一指定账户内同时授权支付两张或两张以上保险单中约定的保险费或自动转账业务时,本人同意依照贵公司规定的转账顺序转账。本人投保后若办理退保或退费业务,同意贵公司将应退金额通过银行划转入该账户。本人因故结清账户,会重新开立账户,并及时通知贵公司进行变更。如本人欲终止本授权,应立即向贵公司递交终止授权的书面申请,由贵公司知会银行停止转账;对于未及时通知贵公司变更账户或递交终止授权申请引起的损失概由本人承担。
- 6、本人为未成年子女投保多份保险,本人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先后顺序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内予以赔付。若多份保险合同同时生效的,则保险人应按照各自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内予以赔付。
- 7、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声明:本人已确认本投保单中告知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 8、本人对投保单的所有内容均已知晓,并亲自确认。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 提示书,充分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险利益的不确定性。(注:适用于投保分红保险、万能 保险、投资连结、变额年金保险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
- 9、 本人同意贵公司以邮件方式发送保险合同,并为提供后续金融服务在集团范围内使用本人相 关信息。